

# 磁鑫均利

ChengXin Monthly Magazine

VOL ]



## 春节快乐

爆竹声中一岁除

春分送暖入屠苏

二零二三年



出品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邮编 810000

编委会

主 编:马忠海

责任编辑: 丁惠君 林丽丽

编 辑: 蔡新红 徐 翔 蔡成斌

马 龙 李 巍 牛春林 公羚羚 薛翔文 马晓龙

公司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公司网址

http://www.qhcxzb.com

邮箱

qhcxzb@sina.com

出版印刷 2023年3月

印刷装订 党群工作部

联系电话 0971-6141039



关注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订阅号 解锁更多精彩

## 目录

#### 公司初态

- 跑好新年"第一棒" 奋力实现开门红
- 以考核促提升 以实绩迎检验
- 总结回顾奖先进 鼓舞斗志再出发
- 勤学业务强内功 以学促于提质效
- 我公司扎实开展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资料审查工作

## 部门简纸

- 招标业务二部部门简讯
- 财务部一季度部门简讯
- 全过程咨询部一季度部门简讯
- 创新思路 让办公室工作更加清晰化

#### 党建天地

- 上好新年第一课 筑牢廉洁第一关
- 找差距 凝共识 担当作为走在前
- 清明祭英烈 奋进新记程
- 学习"两会"精神凝聚奋进力量

## 企业文化

- 爱心捐赠暖民心 共筑乡村振兴梦
- 别样"三八"节巾帼锭芳华

## 目录

## "百队进材社青春志愿行"2023年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 雷锋精神永不过时 志愿精神永不褪色
- 践行二十大温暖护同心

## 积工风采

#### 研究探讨

- 财务视角下国企内控机制构建及健全
- 函的写法

## 学习函地

- 二十大金句摘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跑好新年"第一棒" 奋力实现"开门红"

——我公司圆满完成青海省海西州"十四五"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站点项目投资主体招标代理工作









一年春作首,万事竞争先。新年伊始,公司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奋斗状态,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副书记、省长吴晓军"变冬闲为冬忙,为明年各项工作开新局打好基础"批示精神,以我委"抓作风、抓项目、抓机制"为指引,敲响项目落地"开场鼓",以"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见行见效,力争跑好新年"第一棒",为全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1月5日至8日,公司积极履行国企责任,顺利完成青海省海西州"十四五"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站点项目投资主体招标代理工作。

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作为国家和我省"十四五"重点实施项目,对于国家早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我省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能源结构调整,推动生态环境友好,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2022年1月青海省海西州"十四五"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站点项目投资主体招标项目计划正式启动。该项目累计招标规模达400万千瓦,投资主体招标额度近1200亿元,其技术参数难度大、复杂程度高。凭借扎实的专业技术、优质的服务以及丰富的新能源项目代理经验积淀,我公司在继顺利承揽青豫直流二期项目、海南州共和(多隆)39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获得一致好评后,再次成功代理抽水蓄能项目,成为我省唯一能够代理新能源项目的资深典范,彰显了公司的硬实力。

青海省海西州"十四五"抽水蓄能电站规划站点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技术参数复杂、难度大、工期紧。项目委托后,作为国有企业,公司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为切实保障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顺利实施,公司勇担国企责任,坚持高政治站位、高标准工作规范,高质量推进,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认真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反复与海西州能源局、电力规划设计院沟通招标前期各项工作内容;多次召开项目招标文件研讨会,邀请延辉律师事务所、海西州能源局、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从法律、技术、招标要求等各方面对文件进行了论证。开标前期,领导小组多次对招标工作各环节进行分析、梳理及预判,从项目前期工作对接,到开评标准备再到发布招标结束项目资料移交等各环节均进行详细周密的安排和部署,措施到位,责任到人,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该项目招标代理的圆满完成,不仅使公司职工从业务知识拓展、应对特大型标会现场情况、会务服务等方面有了更进一步的提高,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而且为我公司在新能源招标代理市场上持续深耕打了一针"助推剂",更是履行了一个国有企业坚决肩负起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我省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打造"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进之年。作为委属国有企业,公司要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为青海擘画的主攻方向和发展路径,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干事本领,找准企业定位,积极投身到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当中,以自身实际行动为建设"产业四地"做出贡献,以优异成绩落实好、践行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以考核促提升 以实绩迎检验

一我公司顺利完成2022年度总结考核工作



2023年1月10日,我公司开展2022年度总结考核大会。此次考核意在激励和调动公司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全面评价2022年部门和职工工作绩效,不断提高公司工作效率,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此次考核采取创新形式,公司各部门负责人采用演讲汇报的形式逐一上台,通过讲解PPT,从"重点工作""不足与举措""未来展望"等方面亮成绩、展风采、深剖析、找短板、提举措、冀展望,更加直观地向全体干部职工展现了2022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展示了各部门的职工风采。总经理马忠海听完各部门工作汇报后表示,2022年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委分管领导的

大力帮助和支持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努力下,新一届领导班子坚持以"政治领委、实干兴委、人才强委、依法治委"为目标要求,并结合纳军主任调研提出的各项问题,从抓管理、抓项目、抓机制、抓风险防控、抓人才培养等方面着手,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开展"大战一百天 攻坚保目标"推进政府采购项目承揽专项工作等大量探索性实践,取得非常好的成绩。全年各项工作难点有突破,重点有创新,亮点有提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企业经济效益取得了飞速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的成果,此次考核是新一届领导班子上任后的第一次年度总结考核,是对新一届领导班子的检验,希望通过考核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同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为来年工作夯实基础、拓宽思路。

今年公司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总结考核工作,提前谋划并制订《工作目标考核及评优实施方案》,成立由公司中层以上干部与职工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下设执行小组负责本次考核的各项具体工作;公司支部纪检委员对本次考核评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本次考核采取部门内部考核、员工民主测评、公司考核小组评定相结合的形式,合理划分出各项权重占比,并根据部门及个人的最终得分情况评选出先进部门、先进工作者、辛勤奉献工作者,最大限度地做到"公平、公开、公正"。

工作总结考核是公司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发挥着指挥棒、风向标、推进器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坚持奖优罚劣、激励担当,把考核结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激励关爱中,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坚持务实高效、简便易行,不断提高公司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全力保证考核工作的质量。诚鑫公司将在省发展改革委的领导下,不折不扣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笃行不怠、奋楫争先,全体干部职工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只争朝夕的精神,总结经验,再度奋斗,在新形势下斩获新成果。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总结回顾奖先进 鼓舞斗志再出发

——我公司召开2022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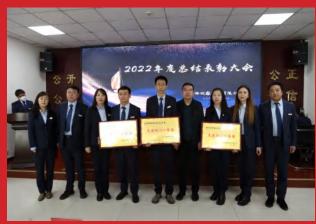
岁月更替辞旧年,新元肇启谋新篇。1月12日上午,公司召开2022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过去一年的成绩与经验,表彰2022年度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部门及个人,动员公司全体干部职工增强信心,击鼓再奋战,整装再出发,在新一年开好局、起好步,在新的征程上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辞旧岁总结辉煌成果。总经理马忠海同志在大会上作工作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公司2022年度工作,肯定了单位在面临疫情冲击及外部市场竞争等巨大压力下取得的成绩。他指出: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队突破发展瓶颈,继往开来,走向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元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市场环境挑战,在省发改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委分管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张纳军主任调研时的工作要求,以"政治领委、实干兴委、人才强委、依法治委"为行动导向,全力固强补弱,全力攻坚克难,全力抓作风、抓项目、抓机制,形成了势如破价的良好奋进局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济发展保卫战均取得重大胜利,公司今年累计中标总金额及预算造价总额791.25亿元,比去年同期的355.94亿元多出435.31亿元,增幅122.3%,实现净利润1001.09万元,圆满完成了年初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同时,通过对公司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进行认真分析,马忠海总经理指出了当前工作面临的7个主要问题。

迎新春展望灿烂前程。在客观分析内部外部环境、机遇和挑战的基础上,马忠海总经理前瞻性地提出了2023年工作思路,对2023年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展望:一是提高政治站位。肩负起国有企业的政治担当,在承揽中特大项目时,要站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发改委的角度审视项目,本着"对项目负责,对业主负责,对省经济建设负责"的态度,了解掌握投标企业的实力和信用,尽最大能力把好最初关口,为我省经济建设取得实效贡献力量。二是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加大项目承揽力度,全力提升市场份额,逐步实施"走出去"策略,加快拓展外省市场。同时借鉴和汲取我国大中型城市招标代理行业转型升级的经验和教训,坚持面向市场,延伸企业服务链,走业务发展多元化的道路,努力成为"综合型"企业。三是积极探索专业化企业管理路径。不断加速管理知识更新,不断优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技术水平、综合服务水平、综合学习水平,逐步建立业务标准化、人才专业化、管理职业化的企业模式,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四是加快人才队伍梯队建设。紧密结合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深入剖析企业人才短板,扎实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加强人才的储备与培养。五是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推进全过程、全流程服务工作,充分挖掘招标、造价咨询全过程项目服务细节,努力将服务触角继续不断延伸,通过增加服务的技术含量,













充分挖掘招标、造价咨询全过程项目服务细节,努力将服务触角继续不断延伸,通过增加服务的技术含量,为项目业主提供个性化全程、全方位立体增值服务。同时根据新出台的法律规章,深入研究提升服务质量的办法,不断挖掘服务亮点和特点,助推新项目承揽。六是坚持廉洁从业。继续坚持以"诚信规范经营"为立身之本,不触"高压线",继续强化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让廉洁从业成为公司健康发展的助推器。

大会还对在2022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部门、先进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并号召全体职工对标先进,振奋精神,克难求进,为单位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公司一年来取得诸多可喜成绩,得益于委党组的关心帮助和精心指导,得益于公司领导班子的务实精干精神,得益于全体职工们的辛勤付出。回首2022年,工作中呈现的亮点做法可圈可点,展现的精神风貌催人奋进。公司各个部门围绕工作中心和发展大局,立足工作岗位,讲政治有情怀,敢担当比贡献,创造了不平凡的业绩。面对崭新的2023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二十大描绘的绚丽蓝图为指引,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用力抓作风、抓项目、抓机制,勤业精业、奋斗不辍,以实际行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确定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以及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目标任务落地生根,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 勤学业务强内功 以学促干提质效

——我公司组织《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专题培训学习会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招标代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规范招标代理行为,帮助业务人员及时掌握招标投标最新政策法规,掌握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全过程操作实务,解决在新政策下招标代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代理工作的规范性,2月27日,公司开展了《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专题业务培训学习会。公司业务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助理林丽丽同志,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从事业务工作的全体职工参加了此次培训。

本次培训会特别邀请青海招标投标协会胡九华会长授课,胡九华会长就新修订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行了宣贯,并逐条进行了政策解读,对修订该办法的目的和重点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

胡九华会长强调:该《办法》的修订是我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依托法治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规范全省房建与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真正发挥招投标高质量发展政策功能的重要抓手。我省招标代理机构应该认真学习,按照《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各环节工作,维护招投标活动中各方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总经理助理林丽丽同志表示,随着政府政策的调整,对招标投标市场优化配置公共资源,提高配置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作为在我省行业深耕 20 余年的国有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更先一步提高站位,积极响应我省行业主管部门贯彻党的二十大推动我省房建市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号召,坚决贯彻执行好即将实施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梳理各环节工作,规范招标代理程序,打造"阳光招标"。当前公司正值转型升级的关键启动期,公司也正积极按照委纳军主任"人才强委"的工作要求,以"大学习、大培训"为依托,助力企业整体综合能力"大提升、大转变、大跨越",逐步向人才型、知识型、综合性全过程咨询企业迈进,再塑"诚鑫"品牌。





通过本次培训,参培人员对新修订的《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和掌握,明晰了工作思路,提高了业务能力,为招标工作"既讲求规范,更取得实效"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强企"战略,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搭建"育才"平台,打造"人才"高地,全方位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内生动力!

## 我公司扎实开展省文化和旅游厅项目资料审查工作

3月初,我公司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对厅机关及厅属单位系统工程建设领域方面项目开展审查工作。为确保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高度重视,抽调业务骨干成立"三不腐"项目审查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有计划、分步骤地稳步实施审查工作。

审查过程中,审查小组严格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方案》中既定的时间节点、工作任务、整治重点及范围,聚焦项目决策审批、招投标、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结算等关键环节,对省文化和旅游厅机关7个重点处室和10家厅属单位开展严格审查工作,共审查项目资料300多套。审查期间,审查小组坚持问题导向,列明问题清单,建立审查台账,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实、问题准。目前此项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

为了使公司招标采购项目归档资料更加合法合规,小组认真总结本次"三不腐"资料审查的经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在公司业务分享会上进行分享交流,进一步提升了职工对项目资料归档的重视程度,增强了廉洁自律的意识,规范了业务人员的工作行为,确保了归档资料的完整准确。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是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从源头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举措和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国有招标代理机构,我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发挥国企担当,积极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项目资料审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三不腐"工作要求,对标对表,认真细化完善招标采购各工作环节,确保公司代理项目更加合法合规,为我省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出应有贡献。



(招标业务一部 编辑)

## 招标业务二部部门简讯

#### 招标业务二部 供稿

招标业务二部针对今年部门目标责任,全力"对接新业主,承揽新项目",部门团结一心,握指成拳,紧盯行业动态发展,狠抓项目落实落地。

当得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进行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消息后,部门内部提前谋划,主动发力,提前制作投标文件,层层审核,做优做细,认真对待此次投标工作为项目遴选工作奠定坚实基础。3月1日上午,招标业务二部负责人前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积极争取"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入围项目"入围,为部门2023年在承揽项目方面有良好开局奋斗和努力。



## 财务部一季度部门简讯

财务部 供稿

#### 一、做好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稳健经营。

为落实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税务局监管的要求,完成 2022 年财务报表年审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1月12日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开展外部审计工作,事务对公司制内部资料进行了详细审查并提出相关建议。通过近半个月时间,圆满完成了 2022 年财务报表和税务审计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财务部将以此次外部审计为契机,重视事务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外部审计的风险提示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及时更改。不断加强业务能力,严格操作规范,并与审计专家老师保持沟通交流,持续做好公司内部风险防控工作。

#### 二、保障职工退休待遇,促进企业长远发展。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的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内容,修改企业年金方案后,完成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后期缴纳的企业年金通过长期积累和投资运营,可以实现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的有效增值,有利于职工退休后在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础上,另外增加一块收入,提高生活水平。同时国家规定的缴费部分,企业缴费可以在税前扣除,个人缴费可以从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全过程咨询部一季度部门简讯

全过程咨询部 供稿

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精装修项目为我省民用机场建设史上复杂程度最高的项目,科学有序做好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工程造价实施控制显得尤为重要。T3 航站楼精装修项目实施过程中,全过程咨询部遇到了诸多难题:一是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范围及计价依据较多,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计价规范涵盖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多个专业。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T3 航站楼精装修项目工程规模大、项目多、涉及专业广泛,有新颖宏伟的建筑工程、错综复杂的流程设计,超常规的水暖电空调消防工程、几十个专业的弱电系统工程等,工程种类多,系统多,复杂且集成度高,对全过程咨询部全体员工都是一个不小的挑战。二是材料价格难以精准掌握,工程造价难以确定。民航讲究"安全第一",能够用在民航方面的材料、设备都必须首先取得民航生产许可,造成材料设备品种有限,市场竞争不充分,价格不够透明,通过市场询价,价格相差无几,材料、设备预算价格难以确定,需要投入更多人力进行市场询价。三是设计图纸多次变更,工作任务繁重。机场项目为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工期紧。在此条件下,工程设计施工图粗略,各专业界面不清,细部大样不详,造成图纸多次变更。

全过程咨询部全体职工在技术难度大、装修档次高等多重困难下,进一步提升站位,做到人员统筹安排,加强服务意识,实施过程中做到多联系、多沟通、多汇报,确保工程量清单无漏项少量,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合理合规,圆满完成了业主单位交办的工作,是全过程咨询部技术水平上的一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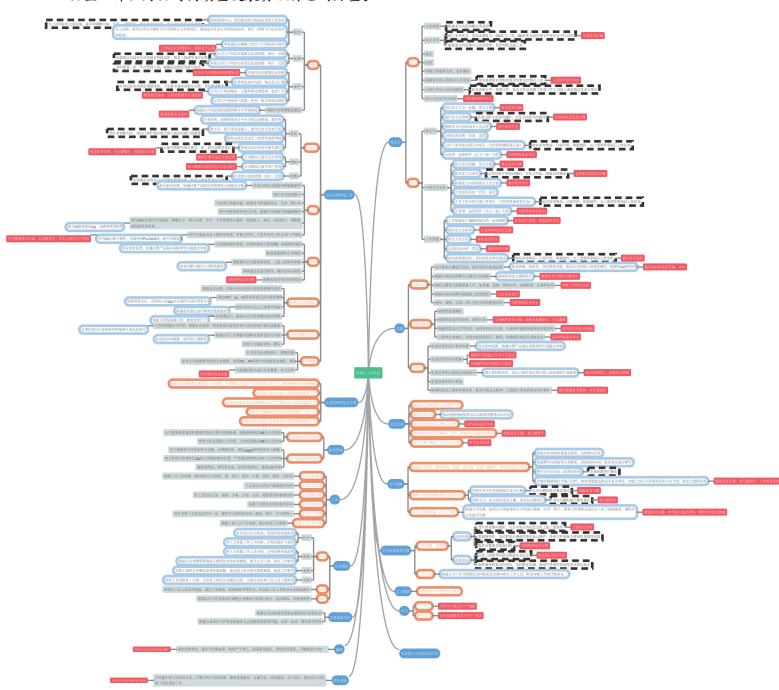
## 创新思路 让办公室工作更加清晰化

党群工作部 供稿

办公室工作纷繁复杂,千头万绪,党务政务、人力资源、后勤事务每一项工作都与公司全局有着密切联系。面对当前公司发展的新形势,面对办公室新同志较多,对办公室工作不熟悉等困难局面,办公室从党务政务、人力资源等核心工作入手,以制定 2023 年度目标责任书为契机,发挥职工个人与集体智慧,以"思维脑图"为形式,梳理岗位工作内容,使各岗位工作内容更加直观化、条理化,同时也创新了以往目标责任书的新形式。

通过"思维脑图"对工作进行梳理,一方面在梳理过程中,让工作人员重新审视自己的工作内容,更加清晰掌握重点工作脉络,理清了全年工作思路;延展了工作思维的发散性,通过思维脑图大纲内各节点发散出平常容易忽略的细节;从而更严谨,全面地去思考和解决问题。另一方面提高了应对同类工作的效率,更容易以点及面地复盘和理解工作任务,提升自己在应对同类工作时的效率和能力。此外通过可视化图的形式,让职工对自身岗位工作心中有数,也解决了忙碌了一年,提笔写总结却想不起干了什么工作的尴尬局面。

下一步,办公室也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大局,围绕自身工作职能,以理念变革、行动变革推动办公室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 上好新年第一课 筑牢廉洁第一关

——公司党支部、团支部组织收看《永远吹冲锋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进一步教育引导党员上好党风廉政"开年第一课",1月11日由公司党支部牵头、团支部参与,共同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集中收看反腐专题片《永远吹冲锋号》,把该专题片作为2023年警示教育"第一课",通过吸取典型违纪违法案件深化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团员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增强党员、团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永远吹冲锋号》分《第二个答案》《政治监督》《铁规矩硬杠杠》《永远在路上》四集。这是党的二十大后首部反腐电视专题片。它不仅讲述了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共产党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反腐实践,更生动记录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光辉历程。

观看过后,支部组织党员、团员分享了观看心得,大家深刻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纷纷表示要以案为鉴,认真吸取教训;要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时刻绷紧廉洁之弦,严格遵守法纪、敬畏法纪。

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在最后的发言中指出,新年伊始,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召开之际,支部组织党员、青年团员观看《永远吹冲锋号》,以廉洁开新篇,以廉洁正风纪,彰显了公司今年抓廉政、抓作风的决心和信心。工程招投标领域长期以来是腐败高发地带和重灾区,去年,我省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专项治理工作,这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推进重点领域治理,从源头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举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净化政治生态、保障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国有招标代理机构,要有所为,有所不为,要以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陆续在全公司开展"政策法规大学习,廉政风险大排查、工作作风大改进"等重点工作,积极发掘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的结合点,以党风廉政建设的不断深入助推公司各项工作的合法合规开展,以党廉提效能、以以党廉扬正气、党廉促发展。他强调,公司干部职工,特别是青年干部职工,面对形形色色的利益诱惑,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工作中守住"底线",青年干部职工要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干干净净做事,清白白做人。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三个务必",加大自我净化力度,及时清除思想利剑上的锈蚀,在政治上不断自我完善,在作风中不断自我革新,在工作中不断自我提高,以"永远吹冲锋号"的姿态勇毅前行!

#### 找差距 凝共识 担当作为走在前

——我支部召开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的重大部署,持续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党员走前列、做示范,按照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和公建投党委统一部署,3月8日下午,我支部召开了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此次会议,委第一指导组成员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张卫东同志、沈海勇同志到会指导。

支部对这次组织生活会,思想上高度重视、政治上严肃对待、行动上充分准备。会前专题研究制定支部《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实施方案》,专题安排部署,提早谋划组织生活会相关工作;制定专题学习计划,编印《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学习资料汇编》,利用一天的时间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以及委党组印发的4份重要文件,真正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我委各项事业发展的大局上来,做到思想同心、目标同向、步调一致。在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班子和党员深刻查摆剖析问题,认真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具体地进行党性分析,从严从细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代表支部班子作了对照检查,重点查找了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国之大者"、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责、为党奉献,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等7个方面深入剖析根源,同时研究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方向,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进一步强化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职工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进一步营造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面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随后,支部党员逐一进行个人查摆,大家围绕主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提出努力方向。

委第一指导组张卫东副书记对支部组织生活会召开情况给予充分肯定,表示党支部会前准备充分, 学习深入扎实,会议程序严密严谨,梳理问题实事求是,整改措施具体有效,批评与自我批评见人见事、 见筋见骨,体现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团结氛围。他指出:一直以来诚鑫支部在委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从 党建党廉、企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多年来,公司做了大量的工作,凭借



各项工作的高标准高质量,得到了行业内的充分认可,是我委政治可靠、有所担当、各方面成绩突出的一 个标杆单位。他还指出:在批评中进步,在批评中凝心聚力,是组织生活会"团结-批评-再团结"方针 的意义所在,也是党的群众工作路线的基石,全体党员在认识上、工作上要更开诚布公,要更深入。同时 他对今后工作提出相关要求:一是政治站位要更高。全体党员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 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省委权威、维护委党组权威、维护支部权威。要按照 民主集中的原则,个人行为要服从组织行为、服从大局,信任党组织、依靠党组织、团结在党组织周围,把 党组织打造成一个坚强的战斗堡垒。二是要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东西南北中,党政军民学,党是领导一 切的,支部要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业务工作的管理,加强党对公司的管理,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 员都不是"局外人""旁观者",而是身处其中的"参与者""行动派"。三是在标准化建设上迈上新台阶。公 司作为招投标领域内的国有"正规军",是代表省发改委的一个窗口单位,要打造"样板效应",要进一步加 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在"务实学习、细节管理、党员标准"等方面下大功夫。作为招投标行业的领头 羊,聚焦我委提出的"抓作风,抓机制,抓项目,抓系统",要在如何树立招投标领域行风及标准有所作为。 四是要在机制建设、制度建设上持续用力。要结合招投标,结合实际业务工作,在细节和机制上找抓手,用 制度管人管事。与此同时贯彻好、执行好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省发改委决策部署,把党建工作融入到业务 工作中去,让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在党的教育下,学政治理论、学业务知识、多交心交谈,进一步加强风险防 控意识和防控举措,提升凝聚力、生产力、向心力。五是做好组织生活会后的"下半篇文章"。支部班子和 党员都要坚定扛起扛牢整改责任,列出整改清单,完善整改措施,强力推动整改,以实际行动让群众看到整 改成效。

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最后代表支部作表态发言,他表示,今天的组织生活会既是对党员思想灵魂的一次洗礼,也是一堂生动的政治党课,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支部班子要把自身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时刻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以坚强党性和高尚品格为党员干部职工带好头、作表率。持之以恒抓好理论武装,以上率下,真学真用,学精学透,融入实际工作中。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和"勤业精业"的态度,忠于职守、勇于担当,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并以此次组织生活会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确保存在的问题解决到位,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向党员干部职工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清明祭英烈 奋进新征程

---我支部开展清明祭英烈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引导公司广大党员、干部、团员青年深切缅怀革命先烈,重温党的光辉奋斗历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凝聚奋进力量,激发干事创业热情,3月29日,公司党支部组织部分党员、干部、团员青年前往西宁市烈士陵园开展"追寻红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清明祭英烈主题党日活动。

苍松翠柏寄哀思,绿水青山映忠魂。在庄严肃穆的革命烈士纪念碑前,党员、干部、团员青年肃立、默哀,缅怀先烈,致敬历史。在公司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的带领下,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庄严地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表达对革命先烈的诚挚敬意和深切怀念。大家向先烈们敬献白花,寄托哀思。

缅怀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来到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纪念馆进行参观,在讲解员的带领下了解 了西路红军浴血高台城、激战倪家营子、血拼梨园口,直至进入祁连山,安西最后一战后进入新疆 的革命历史。感受了在极端困苦的环境下,在弹尽粮绝、救援无望之际,西路军全体将士团结一致、 不屈不挠、决死奋战、自我牺牲的革命精神和英雄气概。

参观结束后,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场合多次讲述 英雄故事、缅怀先烈、讴歌英雄。英魂虽逝,精神犹存。每名革命烈士都是一部生动的红色教材, 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既是对烈士事迹的传播,也是对革命精神的传承。全体党员、干部、团员青 年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定信仰,追随烈士遗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遵循,牢记自身使命职责,立足本职扎实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是一次红色革命精神的洗礼,也是一堂坚定理想信念的党课,更是一次净化心灵的学习,大家纷纷表示,要永远铭记党的奋斗历程,学习革命先辈的崇高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以革命先烈为榜样,传承红色基因,勇担时代重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对英烈们的深切缅怀化为履职尽责的不竭动力,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学习"两会"精神凝聚奋进力量



2023年全国"两会"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踏上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重要时刻召开的盛会。为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全国"两会"精神,激励党员干部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合力,连日来,我支部立足实际、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多措并举迅速抓好"两会"精神学习贯彻,确保"两会"精神落地生根、取得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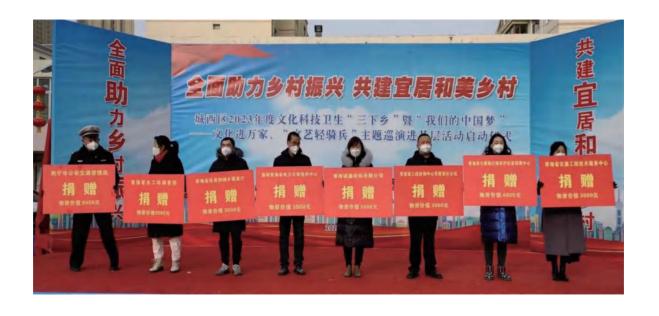
全国"两会"开幕以来,支部紧跟委党组部署要求,紧紧抓住传达学习"两会"精神的"黄金期",在3月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际,第一时间组织干部职工通过网络、广播等收看收听"两会"盛况。同时,支部依托"学习强国"APP、"青海干部网络学院"、企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学习,及时推送学习资料、权威解读、时政新闻,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的方式引导全体党员"及时学""掌上学""碎片学",深入系统地、持续不断地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3月28日,支部再次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支部书记马忠海同志认真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第十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等"两会"重要精神,并在会上作学习总结发言,他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两会"精神上来,贯彻"两会"决议,执行"两会"各项决定。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融会贯通。要以学习"两会"精神为契机,从"加强党建引领,促进业务共融;强化纪律作风、抓实内部管理;提升工作质效,抓实项目落地;深挖细节潜力,改进服务水平;凝聚职工合力,厚植企业文化"等工作入手,扎实推进当前各项重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紧紧围绕"2023年班子工作清单"和各部制定的目标责任,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公司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支部将继续在委党组的带领下,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始终。要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开创公司发展新局面。

#### 爱心捐赠暖民心 共筑乡村振兴梦

--我公司参加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深化之年。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1月13日,公司派代表前往虎台街道苏家河湾小区广场参加由中共城西区委宣传部、城西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卫生健康局联合主办,城西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明办联合承办的城西区 2023 年度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艺轻骑兵"主题巡演进基层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我公司发挥"省级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现场开展慰问捐赠活动,捐赠价值 5000元的米面油等生活物资,并与其他"三下乡"成员单位一起进行科技宣传、文化服务、卫生服务、法制宣传、政策解读等丰富的惠农服务活动。

近年来,公司在省发展改革委党组的正确带领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把参加"三下乡"和"慰问定点扶贫村"活动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有力抓手,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乡村振兴,建设美丽乡村贡献了自己的一份力量。尤其是今年,公司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倡在影响民生、扶贫济困、经济发展等项目上,要站在全省发展大局上审视项目,本着"对项目负责,对业主负责,对省经济建设负责"的态度,尽最大能力把好最初关口,为我省乡村振兴工作贡献诚鑫力量。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乡村振兴公益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立足新发展起点,积极扛起国企使命,聚焦为乡村办好事、为群众办实事,以更有力的行动,持续助力巩固乡村振兴成果。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别样"三八"节巾帼绽芳华

——我公司开展国际"三八"劳动妇女节活动





勤劳、敬业、坚持、奉献……在诚鑫,女性员工是一道靓丽的"风景线"。她们时刻铭记自己的责任和使命,以不输男儿的坚强勇毅,在不同的岗位上,脚踏实地、默默奉献,凭借独有的"她"智慧和"她"力量,顶起了诚鑫的"半边天",用行动诠释着新时代女性的巾帼担当。

3月8日,为了让奋战在各个工作岗位上的女职工们度过美丽温馨的节日,向她们送上最美好的节日祝福,公司携手工会举办了以"璀璨人生,灿烂盛放;美丽人生,幸福呈现"为主题的植物微景观手工制作活动,让公司女职工与植物微景观在这个春日相约一场美丽、浪漫的邂逅。

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马忠海同志代表班子首先向女职工们送上节日的祝福,感谢女职工们在过去的一年里的辛勤付出,鼓励她们不断提升能力,拓宽视野,练强本领,在工作中展示新担当,谋求新作为,充分发挥"半边天"作用,奋力谱写更加辉煌的巾帼新篇章。

活动在公司领导的祝福声中拉开序幕,大家在老师的教授下,将冷水花、苔藓、蕨类等植物细心放入球形花盆中,加上篱笆、砂石、可爱的卡通人物、动物,打造属于自己的桌面美景。在这最小的世界里有着专属的最美风景,"苔痕上阶绿,草色入帘青",一抹灵动清新的绿色,让人心情愉悦;"一拳山

石,一瓢水,一棵植物见自然", 一土一铲是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 向往。

凝心聚力攀高峰 巾帼风采 绽芳华。今后公司女职工将继续 在公司的正确带领下,秉承和发 扬新时代巾帼精神,将在新征程 中赋能"她"力量,在各自的岗 位上建功立业,勇攀高峰,以飒 爽之姿 大力推进公司事业发展



爽之姿,大力推进公司事业发展,为接续谱写诚鑫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雷锋精神永不过时 志愿精神永不褪色

——我公司开展"学雷锋"实践活动



今年3月5日是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为雷锋同志题词60周年纪念日,为深入于习贯彻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的主义于雪锋和志愿服务的重要指行。是好的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更好的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有第一个"学雷锋和文明建设,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公司党支部会同团支部、不会共同组织了"雷锋精神永不过时志愿精神永不褪色"学雷锋实践活动,做"永大党员干部职工立足岗位做贡献,做"永不生锈的螺丝钉",充分彰显了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时代担当。

重温雷锋故事,感悟雷锋精神。2月28日,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在一号会议室观看了《雷锋》红色电影,影片详细地介绍了雷锋同志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的不平凡的事迹。影片中雷锋同志以"钉子"精神刻苦学习,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不断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做一个对人民有用的人",表达了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祖国的爱国之情。雷锋同志的乐于助人、无私奉献、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精神,使全体观影人员的内心受到了洗礼,大家纷纷表示将以雷锋精神为指导,大力弘扬和践行新时代雷锋精神,以钉子精神积极投身到工作中,深入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在平凡的岗位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践行雷锋精神,传递榜样力量。当天下午,公司部分党员、团员、青年志愿者走上飘雪的街头, 义务在辖区清扫环境卫生。大家干劲十足,不怕脏、不怕累,有的用扫帚清扫,有的捡拾生活垃圾、 清理纸屑、烟头、树枝,有的擦拭公交站台宣传栏,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志愿者鲜红的红马甲 成为了早春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践行二十大 温情护童心

—我公司开展"百队进村社 青春志愿行 慰问雄先乡电岗村小学"活动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也是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重要之年,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振兴工作,在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到来之际,公司以"百队进村社,青春志愿行"学雷锋青年志愿服务活动为契机,由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马忠海同志带队,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丁惠君及部分党员、团员组成的慰问组前往化隆县雄先乡电岗村小学进行走访慰问,为孩子们送去关怀和温暖,并送上新学期的问候与祝福。

慰问活动中,马忠海总经理向村支书和学校校长关切询问学校目前情况以及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状况,并代表公司及工会为小学30名孩子们送去了书包、文具和新衣物等新学期礼物,同时慰问小组鼓励孩子们自强不息,学会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要做生活的强者,树立远大理想目标、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努力做对祖国和社会有用的人。孩子们纷纷表示要好好学习,以优异成绩回报祖国。

最后, 慰问组为孩子们"种"下了一棵"心愿树"。"想要水彩笔""想要课外书"……天真可爱的孩子们纷纷在"心愿树"上写下自己的心愿。

"完成孩子的心愿就是我们的心愿"马忠海总经理说,慰问组将这棵"种下"愿望的"心愿树"带回公司,把孩子们的心愿收集起来,尽可能帮助他们实现心愿。

慰问结束后,马忠海同志与村长、驻村第一书记及校长就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进行了交流。他谈到: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为乡村振兴擘画了一张宏伟的发展蓝图,报告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为我们提供了具体的行动指引。孩子是祖国的未来,也是国家未来的人才栋梁,公司在省发改委党组的正确带领下,坚持二十大精神引领,积极投身乡村振兴的伟大事业当中来,为我省乡村振兴提供力所能及的微薄之力。

今后,公司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指示,也会继续推动更多的公益爱心行动在学校、福利院以及更多需要帮助的地方开花、结果,将雷锋精神发扬好、传承好,让"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向纵深延伸,用责任诠释国有企业使命担当!

( 党群工作部 编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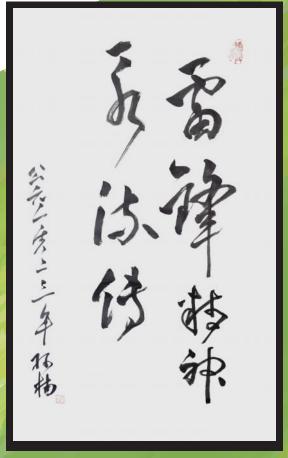




**技术部李巍书法作品** 



办公室 王月昕 绘画作品



——抬标业务三部 阿楠 书法作品



- 指标业务一部马梓棋绘画作品



—《日月听鹊》办公室薛翔女摄影作品"日月山"摄影大赛优秀奖

#### 财务视角下国企内控机制构建及健全

丁惠君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摘 要】: 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其实际的发展经营状况与内控管理机制有着十分重要的联系,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因此,基于财务角度下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内控管理机制的建立,则能够有效的改善国有企业的发展,确保企业能够健康稳定发展,提升其核心竞争力,以此来提高社会发展水平。但目前国有企业在建立内控机制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急需解决,所以,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其在发展过程中,应充分的结合自身的实际运行情况以及社会发展需求,确保所构建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满足企业的发展,提升其有效性,从而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在国有企业发展中,通过内部控制风险评价制度的有效构建,就可以对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同时也能对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的管理,促使企业内的工作氛围更加健康、和谐。与此同时,确保企业内部的监管制度更加完善,从而进一步改善国有企业的内部控制管理建设。

【关键词】: 财务视角; 国有企业; 内控机制

#### 1 基于财务视角下国有企业构建内控机制的作用

现阶段,随着国有企业的不断发展,国有企业也越来越重视内控机制的建设,随着国企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发展也越来越多元化,因此,为了确保国有企业的健康,必须要以财务为基础,来进一步改善内控机制。当下国企对各种经营活动的策划和实施,受内控机制的影响,完善的内控制度可以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加强预防财务风险的观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国企的发展。除此之外,在财务角度上的内控管理可以为企业发展的方向和经营目标提供一定的帮助,在此基础上,不断优化和改进内控管理体系,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做充分的准备。国有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员工的辛勤劳动,企业应当给予员工足够的重视,确保员工能够获得相应的经济效益和权益,只有将员工和企业牢牢捆绑在一起,才能够使得员工和企业的管理目标一致,从而能够制定长期战略目标。基于此,从财务视角来构建国有企业的内控管理机制,对于企业内部的管理工作有着极大的提升作用,降低财务风险[1]。为了避免管理层集权专制的现象,应当对内部控制管理机制进行科学合理的制定,进行标准化的运营。

#### 2 财务视角下构建国企内控机制的现状

#### 2.1 内控制度存在一定的问题

现阶段,随着国有企业的不断发展,应重视内控管理工作的建设,尤其是基于财务视角下构建内控管理制度,在该过程中仍面临着不少建设性的问题,并且待于继续改善。对于现阶段的国有企业的管理而言,其在进行财务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依然是以内控管理为重要的前提,因此,当内控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问题,必然会对国企构建内控体系造成一定的影响。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国有企业在进行制度的建设时,对于内控人员的职责权限没有进行明确的界定与划分。现阶段,一些国有企业在进行企业制度规定时,没有重视财务人员在内控机制构建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因此没有对执行内控机制的人员的权责进行准确的划分。同时在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执行内控人员没有及时与财务人员进行有效的交流,这就导致其对国有企业自身的财务不够了解,或者了解甚微,这就使得内控实施的效率不高,这也会导致在进行内控执行时,当问题一旦发生,就无法在第一时间找到责任人,使得问题处于一种推诿的状态,不能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的处理。其次,在国有企业内控管理过程中,因为机制的不完善,使得在内控管理时,当问题发生后,就不可能在第一时间找出问题所发生的原因,以及具体出现问题的环节,同时这也会造成对内控执行缺乏有效的监管,严重的话,有可能会使得国有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经济损失。

#### 2.2 企业内部的风险评估不够全面

对内控管理的风险评估是开展企业内控管理的重要步骤,但是大多数的国企缺乏对内控管理的风险评估,或者不能够全面地进行风险评估,使得当下的国企面临着较高的风险。从部分国企在对内控管理中的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国企还面临着众多问题,其在进行风险评估之前没有对实际情况进行全面的预测,使得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数据不准确。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以及国内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有企业的发展面临着更多的机遇与挑战,生产经营变得越来越复杂,因此,当前的内部管理机制以及风险评估体系无法适应不断发展的国有企业,使得企业的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应对风险的措施都较为薄弱,而且企业在内控管理机制的建设上也存在一定的欠缺,必须采取更为合理的手段来加以处理与化解[3]。现阶段,一些国有企业所选用的风险评估方式各有差异,主要还都是以业务流程为基础,但是该方式存

在一定的局限性,就是无法对企业内部环境以及市场大环境进行有效、准确的预测与评估,这就导致该手段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不够科学合理。

2.3 对经营中预算控制存在问题,不够全面

在财务角度下对企业的内控管理进行评价,其主要问题是不能够全面的对经营活动进行预算,出现了不能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现象,在资金的分配上出现问题,使得体量小的,分配到较多资金,而体量大的,却分到少量的资金,大大降低了资金的利用率,不能够有效地提升企业内部的资金预算和管理。因为部分国有企业在计划管理上不够详细全面,这就会导致在某些环节的施工中,存在过量的消耗,而这也远远地超过了原先的预期,使得公司发生了巨大的损失。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就是对于预算编制工作,其出现了不科学的地方。例如,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其主要经营的项目都是大型项目,其中就有关系到民生建设的项目,这种项目一般都是工程量较大,因此使得企业内部在对工程进行预算时,经常出现对项目了解不够和预算不够全面等现象,从而大大增加了项目的成本。第二,国企对预算管理不够重视,没有有效落实。现阶段,一些国有企业在进行财务预算过程中,在预算执行时缺乏一定的责任心,没有进行科学的管理,这就使得在制定和预算管理时十分随意与散漫,无法充分的发挥出预算管理的重要性,使得国有企业的管理水平大打折扣,企业面临的风险也不断增加。

2.4 企业内部对控制环境存在一定局限性

现阶段,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其在财务视角下构建内控管理机制,在内部控制环境上有着局限性。从国企财务管理的视角来分析,国企在进行内控机制的构建时,内控环境对其有着极大的影响。而企业对内部环境进行有效的控制,虽然能够合理地理清当前国有企业管理层的职责界定以及具体职位的分配,但企业内控环境能否适应公司运营与发展,也会对企业内控管理意识产生巨大的影响。当前,国企在内控环境建设过程中有着较大的限制,主要表现在企业内部职责划分不够清楚,同时对于各部门所管辖的责任、范围以及工作内容都没有进行明确的界定,这就会造成国企的自身经营管理工作环境还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使得企业在正常运营管理工作的过程中遇到了阻碍,而企业所建立的企业内部监控管理过程也形成虚设,无法成功的实施并发挥出相应的效果[4]。

#### 3 财务视角下国有企业内控机制构建的有效策略

3.1 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当前,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国民经济在发展中也越来越依赖于国有企业的发展,因此,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其应该基于财务视角下不断完善内控机制。现阶段,对于一些规模较大的国企,其在财务管理与内控机制管理上已经逐渐趋势成熟,所有的机制也不断完善,但是仍然有着一些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从完善企业内控管理体系上考虑,可从如下几个环节来进行有效的完善与优化:其一,就是成立专业的内控小组。要想有效的提高国有企业内控管理工作的效率与水平,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专项小组,这样才能够对内控实施环节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特别是是在资金环节,能够更为有效地提高企业对融资活动的有效监管,并强化企业与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管理工作。其二,加强对企业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对于国有企业而言,开展有效的内部审计工作,能够强化对公司内部制度的监管,除了能够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流程的实施外,还能够对公司管理的员工实施监管,从而大大提高了公司员工在管理上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其三,通过构建企业内部管控评估体系,能够有效的加强并完善内控管理工作,以此来进一步增强企业内控的力度,提高执行效果,并且还能提高内控管理专项组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敏感性,从而有效的促进企业进行内控管理。

3.2 重视企业财务内部风险评估工作

国企在财务管理角度下,只有做好企业内部的风险评估工作,才能够更好地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并且对以下三个方面给予足够的重视:首先,企业在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时,应重视对内控执行的分析能力以及评估能力,并评估公司内部存在的所有源于公司内部和外部的风险,如果出现了风险,能够有效地辨识风险和处理,公司内部能够针对已辨识出的风险形成风险清单,这样评估小组就能够针对企业所处的不同环境、面临的生产问题等情况进行有效的分析,同时对风险进行准确的等级划分与评价,这样就能确定风险等级并做出了有效的报告 [5]。第二,提高风险评估中的分析评估能力。可以通过增加识别点的方式,这样就可以有效的提升风险评估的准确性,通过对有关信息数据的采集、分析、处理,构建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以此来确保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的科学性。第三,进一步增强企业对内控风险评估的管理,实现精细化管理。公司在建立风险评价系统时,必须要设置相应的标准,为了能够提高风险管理目标的准确性,应将其进行精细化管理,细分管理目标后并将其分布到各部门,同时要确保各部门都可以高效、准确的完成自己的目标,这样就能有效的完成风险评估工作,避免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风险的可能性。

3.3 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 研究探讨

为了能够有效的增强企业内控管理工作的准确性,就必须要重视财务预算管理工作,并对其进行不断地完善,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完善:第一,国有企业在实施预算编制的过程中,必须根据到公司自身的实际运营状况来实施调整,掌握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动以及公司内部经营活动的变化规律后,逐步建立出适应国有企业发展的公司财务预算机制,确保国企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能够有效的完成,以此来保障企业的日常运行。第二,国企在进行财政监督管理时,还必须做好相应的考评工作,充分的将财务预算管理制定工作与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有效的结合,并由此来充分地调动财务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第三,国企在日常内控管理中,要重视对预算管理的执行,增强业绩管理工作考核和计划管理工作的联系,把计划考核的成果同公司实施财务与计划管理工作的员工的业绩管理工作联系起来,这样就能确保预算管理人员在工作中的积极性,从而度内控管理构架进行有效的完善与优化。

#### 3.4 强化内控环境的管理工作

现阶段,企业在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遇到的一大重要问题就是内控环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企业应当在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还应当加强对内部控制环境的建设,国企可以从以下3个方面对其进行改进:第一,企业在进行内控管理中应明确自身的战略目标。现阶段,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有企业应重视内控管理工作的落实,企业在发展中也应该要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去融入市场的发展,去把握企业的新发展,同时公司也从财务角度考虑,应该逐步增强企业优化内部内控环境的能力,以此来有效的解决企业在内控环境管理中的不足之处。第二,企业需要构建完善的内控管理机制。利用现代化高效的协作系统,提高国有企业当前内部管理效能,使公司管理层的职责界定清晰,同时利用大数据和信息技术,能够大大的提高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确保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流畅,提高企业信息交流。第三,国有企业从基于财务管理角度考虑,逐步健全公司的内部管理结构。国有企业可通过强化对公司内部建设管理的宣传与训练工作,提高广大职工对内控管理的重视,进一步提高管理人员在内控管理工作过程中的积极性。再者就是要明确内控目标,以此来提高内控管理工作的实效性。

####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国有企业在内控体制的建设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国有企业应着重财务管理的前提下,完善企业内控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国有企业内部正常的运营管理工作。为了能够有效的保障企业在内控管理中的实效性,企业应从多个环节入手,不断优化与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以此来避免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面临的财务风险。同时,也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结构,从而更符合社会的发展趋势,带动企业整体的发展与建设。

#### 参考文献:

- [1] 姚娟. 财务视角下国企内控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知识经济, 2019(22):2.
- [2] 陈长田. 基于财务视角下国企内控机制的构建与完善策略分析 [J]. 市场周刊 · 理论版, 2020.
- [3] 甘露. 财务视角下国企内控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 现代国企研究, 2018(6):1.
- [4] 刘丛明. 基于财务视角的国有企业内控机制构建分析[]]. 中国中小企业, 2021(03):102-103.
- [5] 杨阳. 财务视角下国企内控机制的构建与完善 [J]. 财会学习, 2021(07):189-190.

——该论文发表于《质量与市场》2022 总第 316 期 09 (上)

#### 函的写法

#### 党群工作部 公羚羚

在平时的工作中,我们常常会用到"函"这个文种,在办公室多次审核把关兄弟部门撰写的"函"中,我们经常会发现很多同志不太了解"函"的写法。下面,就函的写法做以下简要介绍。

一、什么时候用"函"这种文种?

函不仅可以在一个系统内部平行单位(机关、部门)之间行文,而且可以在组织上没有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业务上没有指导与被指导关系的单位之间行文。

举个简单的例子: 我公司不能给省发展改革委、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这样的单位发"函"。公司可以给和我们平行关系的业主、服务对象发"函"。

二、"函"的用途是什么?

函主要是用于不相隶属的单位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等事项。一般不涉及重大、复杂事宜。多为工作中需要对接的事务性工作。

三、"函"的写法

函的行文比较灵活。

1. 函的标题:一般由发文机关名称、事由和文种构成。如:

 ×××××
 公司关于×××××××
 的函

 发文机关
 事由
 文种

也可以只由事由和文种构成。

- 2. 函的开头: 第一行顶格写主送单位名称加冒号, 主送单位就是指这个函是写给谁的。
- 3. 函的正文。函的总体写法是直陈其事,开门见山。开头一般简要阐明发函的目的和缘由,然后直接转入承接语,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如果是我们回复其他单位的函,称为"复函",复函的开头一般直接阐述"××函已收悉,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如果事情较为复杂,则可以分条书写。
- 4. 函的结束语。函可以有结束语,也可以没有。结束语可以是"特此函询(商)""特此函达(复)"。如果需要对方回复,则用"盼复""请即函复"等。如果属于便函,也可以和普通信件一样用"此致""此复"等。

四、"函"的注意事项

- 1. 发函的关键在于把需要商洽的工作、咨询的问题事项表达清楚。
- 2. 复函主要是回应我方意见、态度和建议。
- 3. 摒弃不必要的空话、套话。
- 4. 函一般要求"一函一事", 宜短不宜长, 宜简不宜繁。

#### 二十大金句摘编

66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 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

66

新时代的伟大成就是党和人民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

"

66

我们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66

完成大统战工作格局,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

"

66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

"

66

时代呼唤着我们,人民期待着我们,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 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刘昆 2022 年 1 月 14 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前款所称主管预算单位是指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向本级财政部门申报预算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 (一)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 (二)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本部门、本系统行政管理所需的法律、评估、会计、审计等鉴证咨询服务,属于小额零星采购的;
- (三)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为本部门、本系统以外的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由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是指同一品目或者同一类别的货物、服务年度采购预算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主管预算单位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通过签订时间、 地点、数量不确定的采购合同满足需求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第四条 框架协议采购包括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和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框架协议采购的主要形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另有规定外,框架 协议采购应当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五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由主管预算单位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其他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主管预算单位的规定。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框架协议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办法统称征集人。

第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遵循竞争择优、讲求绩效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采购标的和定价机制,不得采用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即入围的方法。

第七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实行电子化采购。

第八条 集中采购机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主管预算单位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通过公开竞争订立框架协议后,除 经过框架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的框架协议采购。

# 学习到地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是指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明确采购需求和付费标准等框架协议条件,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加入的框架协议采购。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 (一)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不宜淘汰供应商的,或者受基础设施、行政许可、知识产权等限制,供应商数量在3家以下且不宜淘汰供应商的;
- (二)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能够确定统一付费标准,因地域等服务便利性要求,需要接纳所有愿意接受协议条件的供应商加入框架协议,以供服务对象自主选择的。

第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在框架 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变动。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面向采购人和供应商开展需求调查时, 应当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一般各不少于3个。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满足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实际需要,符合市场供应状况和市场公允标准,在确保功能、性能和必要采购要求的情况下促进竞争;
  - (二)符合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 厉行节约, 不得超标准采购;
- (三)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采购标的细化到底级品目,并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合理设置采购包:
- (四)货物项目应当明确货物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包括功能、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包装、交货期限、交货的地域范围、售后服务等:
- (五)服务项目应当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交付或者实施的地域范围,以及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等。

第十三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征集公告和征集文件中确定框架协议采购的最高限制单价。征集文件中可以明确量价关系折扣,即达到一定采购数量,价格应当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折扣降低。在开放式框架协议中,付费标准即为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时,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应当通过需求调查,并根据需求标准科学确定,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采购项目,需要订立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服务项目单价按照单位采购标的价格或者人工单价等确定。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货物的费用,能够折算入服务项目单价的应当折入,需要按实结算的应当明确结算规则。

第十四条 框架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四)封闭式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的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协议价格;
- (五)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七)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九) 采购合同文本,包括根据需要约定适用的简式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单、订单;
- (十)框架协议期限:
- (十一)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二)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三)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采购标的市场供应及价格变化情况, 科学合理确定框架协议期限。货物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1年,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有效期一般 不超过2年。 第十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二)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三)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四)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 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五)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六)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七)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 入围供应商,但是本办法第三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第十八条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可以委托一家或者多家代理商,按照框架协议约定接受采购人合同授予,并履行采购合同。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框架协议中提供委托协议和委托的代理商名单。

第十九条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二十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开放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收 到退出申请2个工作日内,发布入围供应商退出公告。

第二十一条 征集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征集人和采购人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节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订立

第二十二条 征集人应当发布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二)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能预估采购数量的,还应当明确预估采购数量;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七)公告期限: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征集人应当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学习到地

- (二)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三)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四)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六)框架协议的期限;
- (七)报价要求;
- (八)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以及响应文件有效期:
  - (十)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十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十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十五)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十六)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十七)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对货物项目每个采购包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征集文件有要求的,应当同时对产品的选配件、耗材进行报价。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包括价格优先法和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 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 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 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以及对质量有特别要求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可以采用质量 优先法,其他项目应当采用价格优先法。

第二十六条 对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同时对3年以上约定期限内的专用耗材进行报价。评审时应当考虑约定期限的专用耗材使用成本,修正仪器设备的响应报价或者质量评分。

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中规定,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第二十七条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 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第二十八条 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八)公告期限:
- (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学习到地

第二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十条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 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 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一条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 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 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 议继续履行。

第二节 采购合同的授予

第三十二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三十三条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

第三十四条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 采购合同的方式。

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第三十五条 以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可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也可以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 化采购系统发布,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渠道应当在征集文件或者框架协议中告知供应商。单笔公告应当 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
- (五)公告期限。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应当包括前款 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和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第三十六条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项目适用前款规定的,征集人应当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益和效率,保证工程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达到《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应依法通过招标选择工程施工单位。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物有所值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区、行委)、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应当全流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人、投标人应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行政监督要求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活动推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招标人应承担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探索推进评定分离方法。

第九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 第二章 招标

第十条 招标人是按照规定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施工招 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招标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合同,鼓励招标人根据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和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组织资格审查和评标的能力。

第十一条 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依法需要履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 (三)工程建设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法律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符合《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项目,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进行邀请招标和不招标的外, 应当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招标人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特点选择采用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实行资格预审的,一般情况下应当采用合格制。

# 学习圆地

第十四条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必须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控制价,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载明,并对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扉页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

招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应具有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资格并注册于本单位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一人。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应上调或者下浮。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均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同时发布在发布招标文件的 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时,应同时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工程量 清单,所上传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控制价文件的格式、工程量清单相对应。

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 (一)《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二)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三)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资料:
- (四)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五)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 (六)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第十五条 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
- (二)编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 (五)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 (六)抽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七)开标、评标、定标;
- (八)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公示;
- (九)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公告中标结果。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资金来源:
- (二)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明的招标文件发布期限不得少于5日,公告期限应当自公告发布后的次日起算。

第十八条 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其招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时,应将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同时上传,供投标人免费下载,确实需要纸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以收抵支"原则收取文件工本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代理服务费应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实行资格预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项目招标,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及资格预审方法。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依法依规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含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应明确专项条款主要内容);



- (五)委托人要求:
- (六)满足要求的施工图纸。
- (七)工程量清单
- (八)投标文件格式;
- (九)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真实合法,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具体特点和实际 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 视待遇。

第二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 审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应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未改正前不得继续招投标活动。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擅自终止 招标。因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对招 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是响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 工招标、参与投标竞争、具有相应工程 施工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两个以上施工企业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的施工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施工企业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只能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不得针对同一标段再以各自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招 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和编制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管理班子的有效证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单复印件;
- (六)企业和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市场信用评级和分值截图;
- (七)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九)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 (十三)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十四)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材料及真实承诺书(如有);
- (十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一)投标人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
- (二)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三)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被暂扣、被撤销的;

- (四)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的:
-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六)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七)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
  - (八)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
- (九)投标联合体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或者 联合体组成发生变化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的:
  - (十)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十一)企业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一年之内(自列入之日起计算)、建筑市场信用等级被列为C级半年之内的(自列入之日起计算);
- (十二)拟派项目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时间不符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和总监理工程师在岗履职管理规定(试行)》的: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开标,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采取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可依法重新招标,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以其他方式从现有投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保证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 总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不得限定只能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担保。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第四章 开标、评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所有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实行电子开标的,在发布招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不可或缺)以及有关技术、工程造价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并应当满足专业分工需求,其中从依法设立的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的工程造价、有关技术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委托的代表可以是本单位熟悉招标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也可以是相关专业的外部专家。任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的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采取商务标与技术标相对分开独立评审,商务评审专家不得少于2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六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其中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

第三十七条 对于评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属于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不得做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处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应当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应当与评审投标报价的合理性相结合。

第三十九条 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的;
- (八)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九)青海省外企业未提供完整《青海省省外建筑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施工单位)》的;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集体研究并分别独立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内容包括:

- (一)招标情况,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方式和招标的主要过程及接受投标文件情况;
- (二)开标情况,包括开标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人员等情况;
- (三)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标的方法、内容和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分析、 处理无效投标文件的理由及评审意见: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情况;评定分离时,推荐不少于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及推荐理由:
  - (五)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的具体理由。
  - (六)其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需要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

评标报告应在评标结束时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第五章 定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 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施行。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根据报价情况和技术咨询建议,结合对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和风险复核情况,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自主确定中标人,并依法依规接受监督。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招标人自主定标的,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确定中标人,并自定标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如有)、质量标准、工期;
-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被否决投标的单位及否决投标的原因;
-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六)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七)开标或评标时抽取的评标系数
- (八)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期限应自发布公示后的次日起算。中标人公示参照中标候选人执行。

# 学习國地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候选人或中标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后向中标人发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工程履约保证保 险,招标人不得拒绝,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照《青海省建筑 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处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原《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基 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青建工[2017]551号)同时废止。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 标人。

####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 第十六多

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 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开标前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 作为参考。

####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应当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 和细微偏差。

####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否 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第四章 详细评审

#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 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以所有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 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 算。

#### 第三十三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不能在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开标记录;
-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五)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 时归还招标人。

####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 第四十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第六章 罚则

####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 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